

# ◎ 民律預行草 (續)

全權府法文原本

阮伯卓阮文典同譯

## ▲ 第三章 法人

第五十三條 非僅自然人之個人、得有行使之權利、負擔之義務、而自然人之各個人、亦得聯為團體、有公共之利益、可同一權利、同一義務、無異於自然人之一個人、此等團體、律謂之為法人、故國家、村社、社會、皆法人也。

第五十四條 國家則為人人所共知、無須設立根脚之必要、村社則由行政官所設之耆役會議為之代表、村社之界限、則由官給之立社證紙、或後此之證紙、劃定之、此謂為村社之根脚。

第五十五條 會社則須表示使人人知之、然後取得法人之權利、故秘密之集合、應被招疑、而有辰亦干罰款。

會社之要使人知者、由會社外之人、於與會社交易、辰須知其會社內之會員、蓋這等會員、即能以其資本其勢力、而保證其會社代表人所締結之各款契約也。

第五十六條 於多人欲合力投資以辦一營業之辰、須立成證書、以其一本寄存於本社里役、以其一本寄存於本省正公使官、這證書須計叙其一切會員之姓名、並每人之訂約、本省首憲於收認會社證書之辰、另給一認紙、且須留存其證書於駐省審判衙門內之錄事文房、並有人投狀請查閱者、另準查閱、每一公使座、另設一別簿、炤年月日以登誌各會社證書之寄存事、何係於會社證書內已委任其有處置本會財產或管督本會營業之責者、則其人於為本會利益而訂各個契約之辰、須述其本會證書所立成之年月日、並寄存於鄉會所及本省公使座之

年月日。關於本條所叙之體例的行爲、其效原足使會社得成就其法人之資格。若否則於被訴辰每會員應有連帶責任以担受其對於第三人<sup>(會外)</sup>之債款。

第五十七條 關於尊教祭祀、或關於救濟、或格致、或文學、或美術、或何等專藝之會之集合或創立、而無有謀利之性質者、則可呈出於有權的官、請昭後叙體例、立成法人之資格。

第五十八條 無論何會社之創立、而關於上叙之種類者、則須以會之章程一本、寄存於本社里役、並以一本寄存於本省正公使官。

這章程須指明如左。(一)集會之目的。(二)會名。(三)會址。(四)資本。(五)屬於得置動產或不動產之各規則。(六)創立人之姓名。(七)關於任免管理員之事、及劃定該員之權限。(八)關於各會員得準入會或被削籍之各款。(九)關於解散辰之各款。

凡會社須由統使大臣昭駐省正公使官之呈詞、而準許後、方爲成立、並可以活動。且統使大臣亦得駁却不之準許、而毋須明示其駁却之原因。

遇違悖會章、或由統使大臣判斷其有礙公衆秩序之場合、則統使大臣得以收回其準許之命。<sup>成</sup>一切關於更定章程之場合、亦昭同上之法式爲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公佈本律辰已經現有之祭祀的集會、或慈善的創立、則其章程另由圻轄首憲昭其情狀及創立人之遺傳之意願而定之。

▲第四章 財產及其登錄

▲第一節 動產及不動產——定義——分別

▲第三節 不動產之登錄、或根脚

▲第二節 占有權並所有權

▲第一節 動產及不動產之分別

第六十條 財產者乃利用於人之各個物質，並人可認為私有者。

第六十一條 財產分為動產、不動產。

第六十二條 有名為天然之動產，即關於人可以目與手而接觸之物。此物則或由於自動如各

物類，或由於外力如由人之行用並人之意思云云而可自此地以轉移於彼地者。

亦有人之目與手不可接觸之動產，是則關於動產之權利如金錢之債務者，或以動產為目的之各訴權者，或各會社之股份者，或對於國家抑私人所當得之年金者。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則反是，凡不可自動或被動以轉移之財產，如土地及構造建築物之不可

移易，並移易必被毀壞者。這等財產從其性質屬於不動產，為其粘著於地之動產，亦成為不動產。譬如用以造家屋之物料磚瓦，於未建築之前為動產，然既經建築，則這建築物為不動產，即以這物料磚瓦而言，隨建築所至便成不動產。

用以建屋之藁葉，原為動產的，然既以建屋而建築主人原用這建築物粘著於地，取出必被毀壞者，則此所建之屋為不動產。若主人所建之屋，原用為暫駐所，隨其需要另行移易，如更守人之更店者，則須視之為動產。

因其根尚附著於地上之花利及著地而未摘取之花果，同屬於不動產。反此，則已收穫之穀物及已摘取之樹果，則視之為動產。

附著於地之樹木者，屬於不動產。若已採伐之材木，則為動產。家屋及土地所用以導水之管，屬於不動產。仍於未粘著之前並解去之後，則為動產。

因其要用於開墾土地之動產，而與土地同屬於不動產。如用於耕作之畜物、農業之器具、給與於領耕人之禾子、宅養之鳩、蜜蜂之巢、池沼之魚、碾米所鑄造所製紙所及其他各工作場應用之器具、糞及肥料者。

主人所應用以附著於不動產之動產，若取出必被其折壞，或有損害於不動產者，亦視之為不。又有名之為無形之不動產，即屬於不動產之幾許權利，如不動產之使用收利權、地役權、抑地務權。如經過他人土地之權及索還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權。

▲第二節 占有權及所有權

第六十四條 關於不動產亦無異於動產，要明其占有權及所有權之區別，蓋由其占有財產之人，非盡是所有財產之人者。

第六十五條 占有權者，乃為占有一個財產，而自已保管或委人保管之謂。占有權者，又為享有一個權利，而自已行使或委人代名行使之謂。

第六十六條 所有權者，乃從法律不犯受禁之用法，而絕對的得享有得隨用其物質之謂。

第六十七條 屬於動產，據理則何係以善意而占有者，應視為所有人。是故欲索還其所有權者，須表其所有權之證。

第六十八條 屬於不動產則反是，凡不動產之所有人，並不動產的物權之所有人，欲保其利益，當登記於後叙之暫辰簿冊及一定簿冊，這登記事，寔有便利於轉易事，蓋足使所有人或典質主能藉此登記以對於同締約之人為正確之保證也。

### ▲第三節 不動產之登錄或根脚

第六十九條 各社村內里役須用合法之粘揭、並口傳的方法、飭使其所有不動產如土地及建築物、或所有不動產之物權、如質權或其他物權者、何係有文契須呈出以行登記。若他無文契之占有人亦可開叙其自己權利之根源、及占有權之期限、而請求登記。這等請求、若無別項文契爲伊占有權之阻礙者、則伊另得登記應與所有者同視、仍嗣後有發生訴訟、另炤後叙以行分解。

第七十條 社內另設一耆役專掌其收認各人之開叙、及必要辰、亦須挑出這等開叙、而登記於暫辰簿册。每一不動產、當如何描寫、使不與他不動產相混。簿內之一張、只應用於一個不動產之登記、並每張另誌其順序之數號。

若登記之不動產者爲土地、則須叙明其性質、其的確之界限、屬於容積、若不知其寔數者、須記其估定之約數。土地上若有可視爲不動產之建築物、隨辨得到處、另行的確之叙明。

若登記之不動產者乃是一個建築物、則另行叙明其種類、並確叙這建築物所在之界限。登記之事、須敘其所援引以證明所有權之文契、或叙其所開叙無有阻礙之日久占有事、若開叙占有不動產之事、乃關於保管其共同遺產之事、則另以其事編入、並編注其主任保管人及留貽人之名。

第七十一條 社內之公共不動產、須登記於簿首之各張、且應叙明各個不動產之特別性質。繼此另登記其私產、仍隨辦得到處、應以相聯接之不動產、爲順序的登記。

第七十二條 簿冊隨其登記所至社內里役須循序檢察編著意見並於每張鈐押本社之篆伊里役等已經檢察一切不動產均已開敘並已登記之後則另行結簿以遞呈於縣官這遞呈之期限最緩者須於公佈本律後之一年限內

縣官另檢閱簿內之各個開敘及其登記係是確寔與否若必要辰則伸飭改正其錯誤或遺忘然後結簿並署名鈐印在內這等行爲須接前限後之一年限內

第七十三條 暫辰簿冊既經檢閱並結簿如上所敘另寄存於本社之鄉會所而由縣官著入寄存之年月日於簿冊內寄存後即揭示於鄉會所及其他各公所之門首俾各人週知得抵查閱且限六個月內凡對於登記事有異議者宜開出之這揭示紙宜摘錄簿冊之大略而計敘各所有人之姓名並各個財產部分之面積且須常常粘揭於所定之期限內若遇必要亦再行粘揭於這限內每月分爲二次隔十五日則飭每村之鐸丁號傳於村內俾發起人民之注意並傳告各人當抵閱這揭示與暫辰簿冊及開出自己之異議

縣官另繕一編本以證認其這揭示紙已經於六月限內常辰粘揭者里役亦須繕一編本證明其這簿冊之寄存已經鐸傳使人民公然週知者

第七十四條 若關於開敘以登記之辰間或寄存之期限內而有發生訴訟事則另以這訴訟事編入簿冊而給發一證紙於其出訴之人且里役於必要辰亦得憑職務上囑當事人出訴於第二級審判衙門這衙門於檢閱文契或調查之後另判定其被訴物應屬何人得爲真正所有者仍這判定亦有辰應被抗告於第三級衙門何辰訟事已解決後則被訴物之真正所有人另得於暫辰簿冊內爲一定之登記

這等訴訟另緊急考察並擬處

第七十五條 若於寄存之期限內、而因契約上、或承繼事、或分配事、或其他各緣故、而發生轉易之事、則這轉易事、另編入暫時簿冊。

第七十六條 於寄存之期限內、若有第三人取得其所登記不動產之物權者、則另以其事編注。并於此期限內、而原所有主、既經清還、以收回其物權者、亦以其事編注。

第七十七條 既滿這寄存期限之六個月、若不發生何等訴訟、則暫時簿冊、另由縣官及里役爲一定之結簿。其辰另立成一定簿冊、分爲兩本。一本留存於社村之鄉會所、其他一本同辰與前此之暫時簿冊、均寄存於本省之公使座。

留存於社村之簿冊、無論何等關係人、均得查閱。仍其查閱之價值、僅爲參考之用而已。並不得憑藉其由這簿冊而抄出之摘錄、以立成轉易所有權之證書、或爲典質物權之據。惟寄存在公使座之簿冊之摘錄、本方有信用及公用之效。

第七十八條 若於寄存六月限內、若發生何等訴訟、則被訴之財產、應行展緩其登錄於一定簿冊。待解決後、另於一定簿冊內、爲一定之登記、並編注。

第七十九條 何係不被訴訟而經得一定登記於暫時簿冊內、或被訴訟而解決後、得一定登記於一定簿冊內、爲所有人、或爲所有物權之人者、則得視之爲所登記不動產之所有人、或視之爲所登記不動產之物權之所有人。除以這登記之財產、炤大法律讓與於大法人、或讓與於其他受治大法律之各項人外、且這等登記及編注、既滿五年期限、則不得爲何等異議。

這五年期限、則起算自暫時簿冊及一定簿冊、寄存於本省公使座之掌地簿房之日始。寄存事、另由掌簿官編認、並著寄存之年月日於簿上。

第八十條 自一定簿冊既寄存於公使座之日、則何係由轉易事而得所有權者、或由典質事而得物權者、須呈出其轉易或典質之證書於本省之掌簿官。這掌簿官立即編注其事於這不動產所登記之張內。這編注事、掌簿官宜著年月日辰刻、並與關係人署名在後。若關係人不知署名、亦敘及之。

第八十一條 於寄存證書之辰、亦須以其事編注於一別簿、名為「寄存簿」、而明敘其寄存之年、月日及辰刻。

第八十二條 轉易所有權或訂定物權之證書、而不登簿、則這等證書不得對前此經有合法登簿之第三人、使之遵據。

第八十三條 呈出證書以登記其所得屬於不動產之權利、則另隨其呈出之順序、而取次登記於地簿、並寄存簿。若二人或多人同日同辰、各以其證書呈出、而這各證書都關於同一之不動產、則掌簿官另編注以證其事於這兩簿內、並令各呈出人於編注之下署名。若有不知署名者、亦須敘及。

第八十四條 於既經編注入地簿之後、掌簿官宜抄出一本、即速寄交於不動產所在地之里役。這抄本須證其抄出之的確、由掌簿官署名、仍毋須粘用籤子。

里役接認後、另編注於本社之留存簿、並以既經編注之事、注入這抄本、而寄還於掌簿官、俾留文房存照。

第八十五條 無論何人、皆得呈掌簿官、請給一個摘錄、內敘不動產之模樣、登記所有人之姓名、及這不動產所當受之負擔。

第八十六條 凡由社內有專責之各耆役記名證見、以立成公正證書、而轉易不動產之所有權、或訂定屬於不動產之物權者、則無論何辰、各耆役須使呈出其登錄簿之摘錄、以證明其所用以交易之不動產的模樣。

若證書之設立、僅爲私署證書的、則這證書內所得利之人、欲保其權利者、亦須炤用上敍之摘錄爲據。

第八十七條 何辰審判衙門、有一定之命令、擬處不動產之所有權屬何人當得者、或證認其物權屬何人當有者、則錄事員立即以一個證紙、給發於關係當事人。紙內有抄出這案件或審定之主文、而毋須粘用籤子。這證紙由本衙之審判官、或正審判官覆查並批閱在內。當事人既領得這證紙、另呈出於掌簿官、伊官卽速編注其案於地簿、並編注其寄存證紙之事於寄存簿。審判衙門之錄事員、亦另以同此之摘錄一本、直寄於掌簿官。

第八十八條 若因死去之事、而轉易其所有權、這轉易事若有囑書或分配證書爲據、則亦另呈出於掌簿官、俾得編注於地簿。

若無有囑書或無有分配之事、則由死者之寡婦、否則由死者之法定承繼人、提請其編注轉易事於地簿內、而注明其承繼人或共同遺產所主任保管人之姓名。

第八十九條 禁所有人不得以一個之不動產、而同期或分期、疊賣於兩主。若犯此禁、則另炤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之各懲罰擬處之。

何辰既欲以一個不動產爲前次債主之保證物，若所有人後此向他人問債，復欲以這同一之不動產爲其他第二債主之保證物，則須對第二債主告知這不動產已爲第一次債款之保證物，並第一次保證事須敘入第二次之文契內，否則炤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之各懲處之。

第九十條 簿冊內所登錄，若不發生假冒之訴，則常得保有信用之效力。

第九十一條 公佈本律之議定，另指定其開始設立各登錄簿冊之各省轄。此後另取次以他議

定而指定其設立同此簿冊於他各省轄之年月日。

屬於掌記其登錄簿冊及摘錄本之寄存並給發等事的體例，另由北圻統使大臣議定，這議定內另指定其各社耆役何係有證見於公正證書之專責者。

(第一編終)

## ▲嶺南逸史

(續六)

### 第五回 (續前第五十六期)

過了半月，裨將回來道：末將到茶糜山訪著姑娘住處，人影俱無。問及鄰人都說去年秋間他的大兒子在德慶州開了香車生理頗可，著人來接他母子去了。再問他小地名，他說在德慶大紺山。逢玉問言悶悶不樂，公主道：郎君不必愁煩，姑娘已到德慶去了。待妾再差人到彼接來便了。逢玉道：這決使不得。姑娘在茶糜山若不肯上山，我卽到彼一訪，原是易事。今往德慶路途隔遠，倘不肯來，我必要往往返返，使費日月。不若我竟到彼一探，彼若肯來，便接他來；彼不肯來，我自回山起身家去。庶不延宕小生牽掛父母及張氏，日夕不安，必須安頓停當，方得來與公主快樂。但前的議求公主爲起書來，待小生起身後，便可差人先送與家中知道。公主道：郎既爲此說，待明日寫罷，其夜逢

玉因連日飲酒勞碌。今日又要往德慶州。心中鬱悶。半夜裏發起寒中。煩燥昏沉。不食不語。公主大驚。延醫調治。親自侍奉湯藥。不解衣帶者月餘。始得漸漸痊可。又調攝月餘。纔得精神復舊。卽欲辭公主往德慶。公主抵死不肯。道郎君貴體初和。冬風凜凜。安可行動。必俟明春。天氣和暖。去也未遲。逢玉只得住下。到了寒盡春來。淒風苦雨。連月不開。直至初夏。始雲收雨霽。逢玉忙叫公主修書。自己又細細寫了一封。交付公主。喚黃漢二人進來。打疊行囊。與公主諄囑了一回。入辭符夫人。起程。公主親送下山。諸將間亦來賸送。逢玉一一謝了。請公主回山。一揖而別。正是

丈夫非無淚。不洒別離間。

第六回 尋二僕土山受困 約三事梅英解圍

詩曰 不是神仙窟。勞君解佩環。星君留織女。營室困裴航。戰苦三章約。盟灰五虎娘。人情真險巖。難禁九迴腸。

話說李公主治逢玉至關外。丁寧囑見逢玉了姑娘。必須回轉山寨。再起身南歸。逢玉應諾而別。公主治轉到順正堂。喚進一個把總姓盤名爲連。分付道。我有書二封。白銀二百兩。大紅緞壽衣二襲。差爾送至程鄉桃花庄。獻與吾公姑黃太公。爾便住在彼處。待姑爺到家。一同奉迎。太公太婆車駕到山。供養。於路小心毋忽。盤把總領命出來。挑了兩個健步。背了包袱。自己穿了八耳麻鞋。佩口腰刀。起行程鄉而去。今日按下不表。且表逢玉別了公主。主僕三人取路望德慶州來。已到廣利。黃漢問道。相公還是走旱路。還是搭船。逢玉道。這裡是上水。搭船甚遲。我心甚急。路上走罷。三人遂取路上來。不滿一日。已到德慶州。道旁籬笆中。有一個老者。屈著腰在那裡鋤地。逢玉下馬來。躬身問道。借

嶺南逸史

八四

問長者。這裡到大紺山。還有多少路程。老者抬頭把逢玉上下看了一看。道相公要到大紺山何幹。逢玉道。晚生有個姑娘在那裏。要去探問一番。老者搖首道。遠是不遠了。逢玉大喜道。今從那條路去。煩長者指示一二。老者指道。向西行數十里。至錦石山。渡海至南江。循六都水口。行三十餘里。至石寨窠。過雲攪。便是大紺山。只是亂石叢菁。不甚好走。逢玉謝了。還望錦石山來。一路土山綿互。行了數十里。忽見一柱石拔起如削。高百餘丈。狀若兜鍪。旁無附麗。萬蕊千葩。爛若丹霞。逢玉以鞭指道。這就是錦石山了。黃漢二人忙舉首望去。真個金裝玉琢。五采紛披。後人有個銘兒。做得甚好。附誌於此。以資觀玩。

繫惟天柱。寔砥牂牁。萬里南瀆。至此無波。效靈漢室。臣服王佗。蠻樵夫長。罔敢稱戈。大夫奉使。來指山河。梅關擁節。桂嶺鳴珂。肅心致禱。步陣婆娑。已刑白馬。遂表青螺。滿桃宮錦。覆布岩阿。植花代綉。五采陂陀。木棉烽火。石乳酥醪。斑駘容與。蠻女謳歌。存神過化。精爽相摩。金裝寶劍。留與烟蘿。煩消越霸。永棄秦苛。一峯鼓舞。五嶺包羅。金標共峙。銅鬼誰過。舟乘青雀。潭泛白鵝。來斯秋祀。牲醴孔多。山神獻異。奇蓄紛葩。果騶雙脊。魚翠千窠。一羣馬鹿。三尺雞駝。取香作室。吐綬爭柯。綠毛倒挂。清響相和。呈狸玉面。螺弄修蛾。瘴消青草。烟墜紅荷。芙蓉九疊。為爾峨峨。西南作鎮。尊此江波。由漢迄明。岩岩瞻爾。神廟初年。蠻獠蠶起。助賊兒威。妄遭讒毀。大藤已誅。冰清瀧水。建縣東西。開疆十里。惟爾之功。盤瓠披靡。花角洞口。白衣山子。刀捉咸翰。黃龍永矢。藤弦響絕。銅鼓聲沉。水口羅旁。險隘無比。爾作塞門。咽喉扼彼。萬嶂盤迴。千峯環繞。蒼翠如濡。雲霞有喜。錫名華表。大書山史。字還丹沙。擘窠誰似。玉表岩岩。翠屏几几。削成四方。茫無首尾。崧臺為終。都嶠為始。羅定之宗。所宜禮祀。並為漢臣。築宮其址。重祝山靈。千花萬蕊。以荐丈夫。以惠士女。

黃漢看了。大爲奇異。道怎麼這個山峯。遍岩看都是花卉。好看得狠。逢玉道。這個古事怎哩。當時有個漢大夫陸賈奉使我南越。從桂嶺取道。至此施錦步障。以登此山。禱求山靈。謂若能使尉陀降服。當以錦爲報。後尉陀果去帝號。受南越王封。與陸賈泛舟珠江。溯牂牁而上此山。遂以錦包山石。錦不足補花卉。以代錦。所以花草甚衆。長年如春。探擷者多不識其名。有此故事。逢玉惜慕陸賈之名。不意間得賞其迹。亦是平生一大快事也。黃聰指道。你看那絕高的石上。有三個大字一般。逢玉笑道。吾聞黎瑤石曾於此處書華表石三字。爲世所稱。那裏書的必是此字。黃聰聽了那說。跑前數十步看去。鼓掌大笑。道相公所說。一些不錯。正談笑間。不覺已至海口。買舟渡到南江口。上岸。岸上有座酒樓。極其寬濶。逢玉道。天色晚了。就此歇了。明日再走罷。黃漢道。相公說得是。三人走進店來。店主不轉眼的。把逢玉看了一會。拱手問道。相公何往。逢玉道。小生要到大紺山訪親。請問主人。這裏到大紺山。從那裏邊去。還有多少路程。主人答道。從正西行三十里到陸溪。再拆而南。三十里至夾石。又行三十里。便就得大紺山見了。在小店起身。兩日早到呢。逢玉大喜。次日起來。依著店主言語。望西而行。行上二三十里。日已漸漸炎熱。黃漢挑了担兒。汗流浹背。漸漸走不上。逢玉等得不耐煩。回頭向二人道。你兩個緩緩走。我先行一步。尋個涼快去處。暫停歇等你。二人應諾。逢玉遂揚鞭著大路而行。行過幾個山脚。山凹裏突出了亭子來。逢玉下馬。坐在亭子內乘涼。等他兩個。看看日已過午。兩個還不見來。逢玉焦躁。道怎麼這時候。還不見來。莫非行錯了路麼。跳起身來。步至亭後崗上。憑高一望。那有個人影兒。逢玉荒了。步下崗來。跨上馬。從舊路倒撞來。一路左顧右盼。行了七八里遠近。是個三岔路口。來時不曾留心看得。此時仔細低頭細認。左邊一條路。比先行的較寬。較平。

好走。因忖道。敢是他兩個從這條路上去了。待我躡上一步看來。遂把馬一提飛也似趕來。行了一回。忽見道旁邊下個簑笠兒。像是黃聰的一般。忙下馬拾起一看。果是黃聰的。心中大喜道。原來他兩個走這條路上來了。好是趕回來。若呆坐在亭子上。夜間兩邊不知怎樣忙哩。一邊想一邊飛。馬趕上來。忽林子裏胡哨一聲。跳出百十個嘍囉。一字兒擺開。爲首一個坐在馬上。大喊道。行路的。留下馬來。舉刀便砍。將來逢玉大驚。急拔劍相迎。戰上數十合。奮起精神。一劍揮賊爲兩段。小嘍囉一闕而散。正是 行人心急夕陽邊。又遇豺狼擋道前。

〔未完〕

## 粵東風土記

〔楚狂〕

粵東爲百粵之一。與我國地理歷史人種上之關係最爲密切。有心世務者不可不知。我國今日商業發達。出外營商者日多一日。其與交涉者亦唯粵人爲最多。則粵東工商之現狀及其風俗習慣。言語文字。又不可不知。余留粵久矣。粵東風物知之頗詳。因輯成粵東風土記。并附錄粵語數篇。以供閱者之參攷。

攷唐宋史所載。多以粵東爲僻壤。蠻烟瘴雨。相戒不前。設官置吏。罪者承乏。如韓退之蘇東坡。卽其流也。噫。昔日之粵東如是。而今則與海外交通甚盛。金錢與文化與時大進。一變而成繁華街市。錦繡江山。其文明之進步。在中國廿一省中。中當首屈一指。可謂偉矣。

粵東之街市 粵東城在秦南海郡地。城築始於越人公孫隅。號曰南武。楚威王時有五羊脚穗之瑞。乃增築楚亭。城周十里。號五羊城。亦稱穗垣。及仁囂趙陀始成都會。宋時築子城甕城。又增兩翅。以衛居民。明永嘉侯朱念祖始連三城爲一。卽今省城制也。滿清時有舊城新城外城之分。舊城昔

爲尙可喜住鎮。新城則大小官吏衙署在焉。外城乃咸豐中粵寇蕭朝貴增築。藉以防海。今僅存其故基。粵寇既平。官署盡遷於舊城。漢人居東。旗人居西。昔日尙可喜王府改爲將軍署。共和以後。乃毀城築路。擬設電車。以便交通。城內有拱北樓。樓上有銅壺滴漏。以示時刻。相傳爲趙陀遺物。今日城垣雖折。樓概仍舊。蓋保存古蹟也。北門內有越秀山。俗稱觀音山。山上有五層樓。乃趙尉陀所築。登高覽勝。俯瞰全城。誠一佳勝也。至於市塵街路。則長堤及西關一帶爲繁華之中心。沙面爲外國居留地。與西關僅隔一小河。河架兩大橋。有警兵駐守。防閑人出入。沙面四面環海。街道整潔。各國領事館及大銀行商店皆在焉。由西關沙基而八沙面。不覽兩袖飄飄有塵外之感。故苦於繁囂者。往往到沙面少憩。以吸新空氣。此粵東省會之大概也。

粵東之氣候。粵東氣候與我國略同。并無霜雪。然寒煖不時。如十二月間晨起僅可單衣。午後忽轉北風。便覺寒冷。六月間西間水漲。或陰雨連朝。則又驟涼。故旅粵者各種冬夏衣服。不可不備也。粵東之國民性。粵東人有七好。卽好名。好官。好貨財。好祈禱。好蓄妾。好多男。好械鬪等。茲略述之。好名者。貧人喜交縉紳。文士喜結黨會。卽哲學家所謂虛榮心者也。

好官爵者。以官吏富貴得之。卽可以誇耀親友。然其民亦甚畏官吏。故得爲一縣令。卽無不垂橐而來。相載而去。其他可不必論矣。

好貨財者。自廣義言之。無人不好賭博。自狹義言之。因窮民苦力。一經遠航海外。便成富翁。相率效之。羣趨而之海外。繁富之區。如南海新會順德香山佛山台山揭揚等縣。其金錢多自海外得來。俗稱金山丁。蓋言由美國之舊金山而致富也。

好祈禱者家中早晚拜神。視一生之貧富順逆皆爲神所賜。中國人之迷信心。當以粵東人爲甚。好蓄妾者人僅能免饑寒。卽置一妾。以供娛樂。小康之家。三四人不等。至於富商大賈則更甚焉。好多男者人情所同。唯粵東人爲甚。好械鬪者因各鄉落人民性剛氣盛。喜弄拳術。與人稍有不和。動輒用武。名曰打怨家。嘗有千百成羣聚衆械鬪之事。蓋各大姓合族而居。對於他姓略有不平。卽約期械鬪。人數少則出資。願人相助。鬪死則給撫恤金。助鬪被傷。則給調養費。其資金出自祖堂。或按田科派。遊手無業者多樂願用。雖死不悔。鬪時揭旗鳴鼓。槍砲交馳。儼然如臨大敵。數日不決。地方官畏怯者罔敢出而彈壓。問兩造是非。唯飛稟大吏。請示辨理而已。昔人云。勇於私鬪。此之謂也。

(未完)

## ▲中國之哲學略論

### ●何謂哲學

欲考哲學者。當先知哲學之意義。哲學者。卽研究宇宙萬有之原理原則之學也。哲學二字出於歐文 *Philosophy* 字。由希臘人唱始之。然初辰希臘人一批奈哥拉司一唱用此名詞。語義猶不甚明瞭。其後因思想之發達。學術之進步。不知經幾變遷。學者各持一己哲學之觀念如何。以下定義。遂致彼此互相枘鑿。然要之在宇宙間。一切事物可得兩大別。一爲客觀的世界。一爲主觀的世界。客觀的世界云者。受辰間及空間之規定。指宇宙間森羅萬象而言。主觀的世界云者。惟爲辰間所規定之物。指感覺、情緒、意欲等之心的活動而言。哲學者。卽以互此兩世界之根本原理。爲對象之進步的學問也。此卽爲哲學之定義。

###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哲理與特殊科學。其所立之位置。非完全有異也。當十九世紀之前半。德國學者有區分爲審論學與經驗學。謂哲學屬於審論學。科學屬於經驗學。從形式上觀之。似兩者可別分門戶也。然世無有不由審論而得之經驗。又無有不以經驗爲基礎之審論。故兩者互相憑藉未易區別。惟研究特殊科學。可分各個方面。且可定其範圍專就各孤立方面以論究之。例如研究生物學。以生物界爲限。物理學以物質界爲限。心理學以精神界爲限等是也。哲學則以一切科學研究之結果爲材料。而統一之以作一原理。使得適用於宇宙間全體之事實。此項原理。名爲絕對的或根本的原理。特殊科學之原理。名爲雙對的原理。兩者之區別。不過如是耳。

### ●哲學與尊教之關係

哲學與尊教。驟觀之似互相矛盾。寔則兩者之性質。未嘗衝突。惟哲學注重於知力的專攻。尊教注重於感情的崇拜。二者皆總括世界與人生以求其性質其意義其歸趣者也。但哲學之批評的精神。常得自由。故發達進步較速。尊教則重儀式而忌自由評判。故常爲固定的。而非進步的。因是之故。而尊教去創立之辰期愈遠。則與哲學愈相背馳。要而言之。兩者之區別。則哲學爲學的。而尊教爲教的也。

### ▲中國哲學之特徵

歐學哲學。以研究純理爲主。若夫中國之哲學則異是。中國哲學之特徵。在經驗的。政治的。倫理的。不以研究真理爲目的。蓋中國哲學界。以爲人類乃宇宙之中心。倫理爲一切之大本。若其他與此

無關係者。則僅屬於荒唐界說耳。故深遠幽玄之宇宙論。未嘗無之。然究之皆由考究寔踐的倫理而發起也。

### ●中國哲學之源淵

中國哲學之源淵。在易與洪範。易之起原在伏羲。伏羲仰而觀天。俯而察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畫爲八卦。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周公就此以作彖辭。又辭。孔子又作十翼。而成現在之易經。洪範之起原在禹。然易經則爲中國哲學之元祖也。

### ◎易之哲學

易之哲學。其主眼在敘述萬有之一陰一陽。天地間森羅萬象。消長變化靡有一定。然靜以察之。其間有自然之大法。是卽太極開展而爲兩儀四象之消長變化推轉運行之道也。萬物從此道以生成。亦秩然有序。純然而善。故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知乎此則可謂知天地之消息矣。於寔踐的方面。則論述君臣父子男女之關係。及仁義善惡果報等。以爲齊家治國之教化。

### ●學者各家之分立

中國之學術思想。自上古以後。漸次發達。至周代而臻其極。然各派之所持。皆不能得本來之全豹。周末先秦諸思想家。各自分立如左。

儒家——儒家之祖爲孔子。孔子慨大道之衰。欲使當辰回復於堯舜之治世。然其教非是創始的。寔自言述而不作。敏而好古。中庸亦有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語。孔子雖不在其位。然頗關心於民事。以仁爲根本思想。說三綱五常之法。講治世濟民之道。其孫子思著中庸。以誠之一字說天人

之合一。及孟子出。遂立性善一元的倫理說。其所主張極偉。使中國國民三千年之思想界。皆受其支配。且旁及泰東之日本國焉。

道家——楚苦縣人老子。與孔子同辰。而年稍長。老子謂儒學之弊。在政治上倫理上。徒事繁文縟禮之末節。不務本源的修養。故其教常重虛無活淡。捨人偽歸天真。以制欲養心爲本。謂宇宙萬物之本體爲道。此道無一定之形體。無一定之名稱。有定形定名者。卽爲萬物中之一物。有定限有特性。而非本源。故其言曰。無名者天地之始。有名者萬物之母。因無名有名。別爲本體與現象。本體者道。道先天地而立。獨生獨立。不受各物之支配。惟法於自然。然自然不在道外。天地萬物。皆由無名之道以發動。故萬物無不法道。所不法道者。惟人。楊子列子等。皆屬此家。莊子亦受其感化。而唱無爲之說。陰陽家——發揮哲學上宇宙觀察之一部分。依天道循環之理。以律人事。於天人感應之際。以知禍福吉凶。

名家——從哲學上觀之。則在明觀念與外界事物之關係。據名家言。則在明名寔之關係。蓋名家謂社會秩序之紊亂。全由名寔之不明。改良社會之第一策。不外正名寔。鄧析子、公孫龍、皆屬於此。法家——此家之主旨。以爲不用法律刑政。則先王之道難行於天下。不論親疏貴賤。皆當守法。德備於一人。不能移於他人。故德爲個人所特有。法則爲普遍的。與德適相反云。管仲、商鞅、韓非等皆屬此家。墨家——墨之主張。一平手等。兼愛交利。勤儉力行。此正與耶蘇教之博愛主義相同者。縱橫家——以長於辯論爲貴。此派之著名者。鬼谷子、蘇秦、張儀是也。

## ◎中國哲學之中世辰期

自秦漢至五代。千二百年間。爲中世辰期。始皇一統天下。從李斯之言。布挾書之律。焚書坑儒。所存者惟博士官府之書。及項羽燒咸陽。官府之書亦無有矣。儒學惟憑博士之口。以傳於漢。漢武帝在位。納董仲舒之對策。黜百家。尊六經。儒學乃隆然而起。然當灰燼之餘。經書殘缺。字訓不明。學者乃專事訓詁。而一人之力。不能盡治羣經。於是專治一經。亦足名世。田何治易。伏勝治書。浮丘伯治詩。高堂生治禮。董仲舒等治春秋。師弟相傳。以及東漢。東漢學風。亦與前漢同。惟研求益加詳密耳。但佛教始於斯辰。自印度傳來。魏晉南北朝之間。戰亂無已。佛學乘之以收攬人心。老莊虛無之學。亦復盛行。而儒學漸就荒廢。唐興。令博士考核文字。正五經之義。訓詁之範圍縮小。於是學者有餘力。而新學說之氣運大開。以入於宋。

## ▲中國哲學之近世辰期

宋初尙承漢唐之餘緒。及孫復之尊王發微。劉敞之七經小傳。鄭樵之六經奧論。歐陽修之詩本義。蘇軾蘇轍之詩易書傳。王安石之三經新義等出。而漢唐之古學漸變。逮周惇頤著太極圖說及通書。此新舊學遂截然如割鴻溝矣。

宋學！周惇頤應辰代之要求。說無極而太極之義。於儒學固有之第一義內。又參取佛教之根本論及道教之無名說。以考定無差別而絕對之第一原理。其倫理說。則在成就完人。二程得其傳而成宋學。程頤之所說。乃性卽理也之觀念論。程頤唱心行合一之寔踐的原義。他若邵雍則叙述先天教理。張載則有一大清虛理一分殊之說。程氏兄弟之弟子。則有楊辰與謝良佐。楊辰則傳其學。

於羅從彥、經李侗以及朱熹、謝良佐之學。則傳陸九淵。朱陸之說各不相容。一則持一元論。一則持心卽宇宙之觀念說。一則偏於經驗。從學問以入德行。一則重審論。尊德性以學問爲後。朱門以蔡元定、黃幹、蔡沈、陳淳等爲最著。陸門以楊簡、沈炳等爲最著。而楊簡之名尤高。從遊者亦最多。惟其學說趨於極端。說心外無別法。有尊教的傾向。

元明之學——元明二代之學。尙分朱陸二派。朱派有許衡。陸派有趙偕。唱朱陸合一之說有吳澄等。至明之諸儒出。猶以祖述程朱爲事。未有何等之卓識也。王守仁出。而學術始入於精微。王寔爲明代哲學之代表。因陸學而得孔孟之真傳者也。其說謂知行合一。以致良知三字。開導世人。而以去私欲存天理六字概括之。守仁以前。程朱之學獨盛。至此而六派之勢力驟增。遂與朱學相對峙。其後有楊東明謂理氣非二物。有羅欽順。詳明理一分殊及一本萬殊之關係。其他諸儒亦各以其學說問世焉。

清學——宋末朱陸之說。漸爲人所厭。考證學將興。迨清世閻若璩、顧炎武等出。其學遂盛。宋學與陽明王守仁等皆一掃無餘。學者皆以考證爲務。寺辰勢相離愈遠。終日兀守一編。思想界亦委靡不矣。振

### ◎原漢文主筆阮伯卓先生通信地點

阮先生近日蒙 準回京。由機密院暫派。嗣後凡有寄信宜題云。

南 順化京城機密院內鴻臚寺卿阮伯卓先生收

故教學休致阮伯學先生叢談遺草

九四

## ◎故教學休致阮伯學先生叢談遺草〔續五〕

## ▲俳優

自李朝有宋道士南來。教國人歌舞戲弄之法。卽唐宋辰輓歌扮戲之類也。輓歌者輓輿而歌。其音悲哀悽愴。卽古薤露蒿里之餘波也。扮戲者粧演列國故事。以侑酒樂賓。卽古侏儒優孟之濫觴也。後世因其輓歌習爲供科。每歲孟蘭節。喪家令人歌之。以侑靈。其聲悲哀。聞之動心。俗謂之讀庚。因其扮戲習爲演劇。雜以嘲諢之語。今人解頤。俗謂之喝掉。本朝定鼎順化。因其人善作南音。乃揀入清平隊。習演忠孝故事。以示勸懲。亦扮戲之古意也。而衣冠禮樂。依用朝廷體制。故非權貴之家。不得私演。近日禁條漸弛。俗習淫奢。伶宮子弟。得以自行私演。卽北圻之人。亦學作南音。登場歌舞。無能辦者。多有爲男女調戲之事。雜以詼諧鄙俚之詞。風俗韻事。無復存者。而無禮無義。無廉無恥之事。漸有影響於社會。古人言不讀書寧觀劇。以其有所觀感也。誰知敗壞社會。莫如觀劇。

## ●賭博

賭博者騙局也。非戲局也。法律道德皆所嚴禁。蓋人生種種罪惡。莫不由此以出也。我國貴賤貧富。男女老少。無不好賭。衆人聚會。非賭不歡。民社席例。非賭不樂。於是華人之黠者。乃巧設爲種種賭法。以騙其財。如束碟、翻攤、大盤、小盤、三十六花字、十二支之類。朝廷亦徂於近利。聽其華人納稅領徵。開場招賭。賭場一開。賭徒聚以千計。城中市面。日夜喧鬧。坐則談賭。勝者歌樓酒館。揮金如泥。輸者典物賣田。死而無悔。奸騙百出。盜劫肆行。甚至白晝殺人者有之。有滑稽者作謎語云：「因今貝而者。貝因者。貝而分。貝因分。貝而戎。貝一語。近乎謔。而寔有至理焉。」

## ▲偷竊

嗣德末年。饑饉迭至。盜賊滋蔓。無業之民。公然結爲坊會。互相袒護。以行偷竊。往來負販之人。無不被其搶奪者。其在庸面行偷者。必以庸長爲犄角。識者若被所偷。卽就被偷之處。大呼庸長。庸長乃責據偷竊坊之長者。追還之。然合浦終無全珠矣。偷竊坊之行偷。必三五成羣。往來攙雜於衆人。挨擠之處。乘其鬧熱。攫人頭巾。割人包袱。敢抗拒者。羣來嚇之。如餓鷹之攫雛。如走狗之搏兔。庸人見之。莫敢報告。蓋恐其報讎也。彼無業之民。所行小偷。按之以律。不過薄行發落而已。及其放釋。則失業行偷如故。卽此一事。可見行政官之無狀。而人民所受困苦極矣。

## ●養濟

俗言「懶如瘋」。又言「誰敢逸瘋」。則瘋人之凶惡可知矣。夫以瘋人。身體臭穢。有生若無。以輕生爲武。以汗人爲能。勝之者不足以爲榮。避之者不足以爲辱。莫與之爭。便成驕倨。而瘋人之患。遂爲五十年前社會所受最苦之境矣。瘋人者。朝廷視爲無告之民。例給以卹糧。每月半方錢五陌。擇一空曠之地居之。謂之瘋人寨。聽其自立一人爲寨企。凡社民有發瘋而無人保養者。聽送入瘋寨。瘋企著入瘋籍。按月支糧。常日派往各處行乞。卽河內省而言。同春市每月六番。瘋人就市行乞。謂之行市。行市之法甚奇。強者壯者。肩負癩者。跛者以行。癩人之不甚臭腐者。以蝦蟆腐肉粘于手足。所過臭惡難聞。三五成羣。就人家門頭。伸手作勢。知者以錢投之。卽去。若稍遲緩。則進入坐次。隨手摸弄。見之莫不掩鼻以走。此去彼來。不勝其擾。人家有孝喜之事。瘋人必羣來索食。愈來愈多。幾無容處。知者先就瘋企納錢若干。取派紙粘于門前。諸瘋乃不復至。

故教學休致阮伯學先生靈遺草談

九六

嗣德三十六年。河內城庸人民單叫省官設法以除瘋人擾市之弊。辰陳公希曾爲巡撫。武公茹爲督學。阮遵一爲所在知縣。會銜咨部請禁瘋人。不許散往省市。經奉旨諭刻入石碑。豎于壽昌縣衙。而瘋人肆擾如故。有以錄旨爲詞。彼曰。我輩殘疾不能作賊。朝廷向無禁人行乞之律。省官聞之。不屑與辨。而瘋人之虐愈甚。

●騙局

民德不正。欺詐是尙。誠可慨也。無如我國聰明之士。多因不得其用。逞爲騙局。以洩其才。如巴佳秀率之類。皆爲當辰有名之善騙。其行可惡。其遇亦誠可憐也。

河內行襍行銅之間。有大市番。每月初一、初六、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六等日。四處人皆來貿易。喧鬧異常。騙徒乘間剽竊。或摸手行人衣袋。以括其所有。或故爲喧擠。乘勢割囊取物。或喧傳象逸馬風。或發火。使列肆與途人擁擠趨避。貨物狼藉。及知其誑。則彼騙徒已厭所欲矣。

歲暮已近臘節。河內商婦多帶貨物搭船往南。定船未滿。客故遲未發。衆皆中熱。忽見一官人偕僮僕三五人來。云有公事搭船往南。衆利其速行。邀之上船。官人曰。各客行商。必有貨物。所過巡司呈單乞勘納稅。諸事頗需辰刻。我有緊事不堪濡滯。奈何。諸客須別船。毋誤我事。衆哀求不已。官人曰。諸客須將貨單與關稅銀交我代行納稅。則巡司莫敢留難矣。衆大喜。盡將稅銀委之代納。官人認銀先往庸內買辦圖物。約卽晚開船。日暮未歸。僮僕以次往迎。則黃鶴一去不復還矣。後將箱篋倒開。惟有破磚碎石數片而已。

有行商一團十人。腰囊中各有本銀十數兩。行間忽有一人裝束與團中人無異。來求結侶同行。以免外侮。衆見其行色頗豐。面貌亦善。無可疑者。默許之。及晚投宿。店主亦以同一商團人待之。日初

昏有一官人投旅。飯後解開行李。包袋中所貯類皆金銀粧寶之物。燈光之下。衆皆見之。官人問店主曰。地方寧帖否。店主曰。里役巡行嚴密。幸得寧帖。官人曰。店中內外門扉謹密否。店主曰。館在路旁蓬門竹牖。官人所携行李。當置在臥箱而自寢其上。可無患矣。夜約四更。官人驚呼有盜。店人即以火來點檢內外。已見竹扉開。臥箱中物不翼而飛矣。官人問昨夜旅客有幾人。曰。商團十一人。及檢已亡其一。即新求結夥之人也。官人分詳總里。謂伊係京派。行里包中皆重要之物。今爲商團一人盜去。聽將其餘扛解省堂查擬。行商十人心知其被騙。而奸情具在。百口難伸。惟願解囊賠償以求脫禍。後知官人與亡者同是騙局中人也。

●文苑

▲奉次焦斗阮貴臺同京留東原韻

其一九州四海十年身。魄磊消磨氣自馴。言路廣開逢盛世。詩章褒賜洞。楓宸煙波已醒他鄉夢。雨露仍涵故國春。上苑一枝棲托後。南風曾否又啼人。

其二幾秋夢想到。皇都赴召如今得意無。報國書生懷筆硯。憐才。聖主訪江湖。濃山芳草春相送。香水清琴月不孤。汗漫未應重記憶。風雲好會勸君須。

右總督致仕海南鄧

文苑



(未完)

其一如此精金百鍊身。壯遊磊落近來馴。江山奇氣輸東亞。牛斗文芒拱。北震愧我久塵藩。服外榮君今向。帝城春數言相送。還相憶。辰閱南風晤故人。

其二春風吹步入。皇都河北煙花記憶無。帝意憐才收禁省。臣心戀闕謝江湖。家山南望程偏近。學部忻逢興不孤。葩國文章歸。藻鑑。廿年磨礪看今須。

右永安巡撫阮文彬

九七

七

文苑

其一 廣長舌相現金身。傍我青山鹿已馴。萬壑揚風吹草昧。一函對策動 楓宸。君恩似海難辭祿。心事如花不管春。爭得辰逢攄素蘊。讓他反駕哭途人。

右著作郎吳爲林

其二 江湖廊廟此生身。萬里追風驥力馴。一去已幾超桂海。重來或使向 楓宸。和羹傳可離巖野。扶鼎嚴胡戀富春。袋册儲才今幾許。風雲奇遇有奇人。

其二 人士周歸望。彼都楊關那。怕故人無波流。渺渺香江水。雲暮悠悠浪泊湖。碧草殷勤南浦送。冰壺鄭重楚山孤。薰辰解阜南風好。丹悃攄陳礪以須。

右寧平呂宋

其一 萬里冲霄認此身。故知鴻鵠性難馴。漫遊氣欲吞東海。望關心傾向 北宸。紈扇未捐猶感夏。梅花一報便知春。江湖廊廟身輕重。此別慇懃祝故人。

九八

其二 鳴珂一日上皇都。未解班仙得意無。飛鶴可能齊羽翮。游魚曾否戀江湖。春回屏嶺風光好。秋去濃山月色孤。剩喜毛錐仍未鈍。一番要用一相須。

河城卽事四首

俠魂女士

過東門

緣苔深處過東門。一帶崔嵬城獨存。征馬不前人不語。數聲犬吠隔隣村。

珥河橋

都美鉄橋長復長。車前馭者氣揚揚。人間多少桑滄感。彼自茫然我自傷。

黎帝祠

聞道當年黎太祖。雄威偉烈振南土。祇今陵苑麥離離。杜宇哀啼秋夜苦。

遊還劍湖

還劍湖邊汗漫行。垂楊裊裊月空明。玉山古寺禪聲裏。惆悵臨風無限情。

▲海陽省臣春旦請安表

海陽省臣等稽首頓首謹 奏為恭摺請 安仰祈 睿鑒事。茲恭值元旦令節。莫階集瑞。葭管  
 噓和。溯嘉隆大定之年。夏曆再逢壬戌。際歐亞同文之會。春元又建壬寅。東海陽光。南天壽旦。欽惟  
 我 皇上履端於始。率 祖攸行。歛五福以 錫庶民。統四始以 先天下。彝訓仰  
 惟 皇之有建。幾康期庶績之咸熙。臣等職守青藩。神馳 丹闕。才不勝海表之寄。學常凜春王  
 之書。覩玉燭之常明。頌金甌之永固。伏願 太和保合。新政恢張。外善邦交。內隆 孝治。祥雲萬  
 里將迎。 穆天子之遊。 寶婺重霄並受。 晉王母之福。臣等不勝翹仰慶幸之至。謹 奏

▲見聞錄序

義園阮文桃抄錄

見聞錄者參知政事元亨公之筆也。大而人物鬼神。細而魚蟲禽獸。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事凡涉異  
 者。記之。書成以示余。命為之序。余惟夫天地之間。何物不有。固有不常見不常聞之事。而不能使之  
 常在。使不常見不常聞之人。皆得見聞也。洪鈞予我以聰明。大塊假我以文章。有所見聞。則傳之。亦  
 以補天地造化之所不及也。我越丁黎李以降。逾數十祀。豈無一事可記。而正史之外。無聞焉。有著  
 述者。如摭怪傳奇。鄙陋蕪穢。只可供村學究。床頭向婆子讀。有識者對之。其不噎膈却走者。幾希。此  
 見聞錄之所以作歟。其書則搜神齊諧。而叙事則有太史公筆意。然公作書之本旨。豈徒然為記事  
 之見聞也哉。悲時閔世。維風正俗之意。往往見諸辭表。有語怪而不離乎常。有語變而不失其正大。  
 抵寓勸懲之微旨。將使後之觀者。其善可為法。其不善可為戒。寔有裨於世教。豈可以稗官野史視  
 之哉。公抱負經濟。道與辰違。遂乃屏迹衡第。絕口不談世事。有陶阮北窻之操焉。是錄也。固公之見  
 意於篇籍。然亦未足以盡其文質之所底。余不才寡學。幸得與公朝夕。一話一言。自覺多所啓發。以

見聞錄序

見聞錄序

一五

是知公之所存。必有大過人處。得辰大行文章事業。見於修齊治平者。將與古之謨訓並傳。其在人見聞者。豈只見聞一錄已乎。

晚生 雙青玄齋主人 吳辰黃 遜拜書

或問見聞錄何為而作也。曰見聞其事而記之也。夫天之間何所不有。耳目之所接。皆造物之無盡藏也。唯其知之而能道之者鮮矣。我國文字。李陳以後。稍稍得見其事。則無聞焉。求之正史。亦多脫略訛謬。嗟乎。有一世之人。即有一世之事。所見所聞。莫非義理也。不有一世之書。則千百年之下。又誰能追風逐電。問古人於千百年之前哉。此見聞錄所以作也。蘭池漁者。少辰穎悟過人。下筆立成。千言鼎革以來。屏迹湖山。獨居一小屋。是錄隱辰所記也。惟其事多希奇。求迹者似乎語怪。然宇宙之大。有常即有怪。遽可管窺蠡測。而沾沾然辨有無哉。此可為達者道耳。余讀是編而深有得焉。阮歌妓蓮湖列傳。憐佳人之不辰。亦可以寓才子數奇之嘆。石炭古鄒列傳。表裙釵之大節。亦可以托忠臣無命之悲。魚虎有義俠。鷄犬即人身。于室中握卷靜思。爽然大雄殿上聽高僧說法。其補於世豈小哉。余偶過其廬。漁者出稿相示。再三披讀。不覺如身入桃源。見說周秦千百年前事。三復而略識文章妙處焉。夫不臨江漢。不知河之深。不登秦華。不見山之高。不見是編。亦安知夫天地之無不有哉。當壽諸梨棗。公諸見聞。余不獨喜是編之得傳。而尤喜後人之得見古人也。信如氏肅書。瑤晚生學詩于公門。見聞錄脫稿後。出以示瑤。且屬為序。瑤唯唯而退。從命而不敢贊一辭焉。公勉之者。再因轉自思曰。此亦學而進之道也。乃援筆而說之曰。見聞錄者。耳目所聞所見而記載之也。公學問該博。瞻溢汪洋。子史百家。無一不讀。鼎革後。晦迹田園。辰亦遊戲筆墨。錄其見聞者而為書。其記載評論。馳驟韓曾。鞭撻班馬。一掃近代蕪穢之習。蓋公之文章。出則為池上鳳毛。處則為湖

山眉目無顯晦而不行焉。或曰子不語怪中亦多有不經事。曰天地之間寰宇之廣何物不有事非耳聞目見而嗷然強折辨其有無可乎。且公之書亦當今耳目所見也。世途險巇鬼魅載道靈鬼惡魔非幻也。鬚眉面目嚙囁妾婦女化爲男非異也。蓮湖歌姬列傳則紅粉飄零黃塵埋沒讀之令人有薄命傷心之嘆。石炭古鄒列傳則表章節義扶植綱常可爲日用彝倫之大教。豈徒爲今人添話頭滋口嘴哉。或曰君所言其蹟則可。若夫公之文心史範君安得而窺其堂奧。曰夫藝之絕飛潛可格。故琴之絕可使遊魚出聽。簫之極可使鳳凰來儀。况文章之極者乎。瘡鬼猶畏杜詩鱷魚終屈韓文公之文真可使聾者並聞仙樂。而拉盲者同觀卿雲海市也。莫言全會其旨趣有能拾其餘渣殘唾處處皆可得而爲聲。遇而成色。真可爲繡鴛之金針點金之指爪也。瑤有所得而言。

甲寅年月日天台棲霞主人陳名瑤拜書

心之思無窮而耳目之所止有限。重帷之中離婁無所措其瞭。百步之外師曠無所用其聰。况乎天地之大古今之殊。而吾以藐然之身接之。其能幾何哉。聞所聞而不聞。見所見而不見。乎其所不見。悲夫。若夫曾參殺人。顏回窃食。其所聞見有不可信如此者。有聞不聞者有見不見者。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易曰行其庭不見其人。嗚呼。斯其爲聞見之本歟。聞所聞以及乎其所不聞。見所見以及乎其所不見。是非常怪一以貫之。非夫深於道者孰能識之哉。

海顛阮子謹書

●見聞錄

蘭池漁者武元亭編輯

▲雷首坡

永祐己未錦江縣人有婦人同販冥金者。暮至雷首坡。適大雨。傾盆而下。村落遠。莫知投止。昏霧冥黑。不辨路徑。蒲伏共憩于樹下。電光閃起。瞥見大第相攜奔赴。則周墻峻。塗以緣灰。獸環浮釘。

見聞錄序

百〇一

見聞錄序

百〇二

門限隆聳。乃叩門高叫。哀乞投止。聞隔墻人聲曰。大人公事遠出。容我稟之。夫人相納未晚。刻許聞婦人語曰。夜深雨驟。教渠何之。即見雙扉大啓。闈者云。失路人進。二人俯僂而入。見武卒數十列戟而坐。中堂燈燭輝耀。陳設莊麗。一婦人年三十上下。倚屏而坐。婢媪十數。環侍左右。二人釋笠而拜。夫人慇懃慰問。因命設食。殺饌豐腆。但氣涼味薄。殊不可口。食已。設簀於東隅。命之臥。且戒之曰。夜如有見。但寢寐無譁。二人不知所謂。唯唯而已。夫人起。二人困倦亦睡。夜將半。車馬喧闐。披衣窃視。一丈夫峨冠絳袍。從轎中出。夫人迎問何事。晚歸曰。修橫死簿。纔完耳。問何處為甚。曰。海陽京北為甚。西南清化次之。顧見屋側臥人。問何處來。得無漏我言乎。夫人曰。晚間避雨投宿。想亦睡矣。無妨也。二人歷歷聞之。蒙頭假睡。懾不敢動。久之寂然。繼聞鷄鳴鴉噪。曉色穿衣起視。則四顧無人。身臥土堆旁。芭蕉兩葉。襯以禾秸。驚駭而歸。次年盜劫蜂起。遍地抄掠。重以飢疫塞路。東北被害尤酷。果如所見云。

●芹海神

父安芹海門。奉四位聖娘祠。相傳宋祥興崖山之敗。楊太后及公主三位赴海殉節。飄風至芹海門而止。浮沉數千里。顏色如生。洪波巨浪中。終不分析。寺僧覩其衣服異而收葬。後靈蹟顯著。土人為之立祠。列在祀典。為本國靈神第一。數十年前。村人造石馬二。置祠所。其夜邑長忽夢聖娘面諭云。邑民造石馬匠殊拙。今海神造宮。彼處匠頗工。我將取去。煩他雕刻。及明述所夢。村人所見皆同。數日江水暴漲。祠所石馬忽失。旬許復見於舊所安置。不失尺寸。細視則毛鬣蹄尾。無不極盡纖巧。見者皆知為鬼工云。

蘭池漁者曰。宋史楊太后。帝昺崩。撫膺慟哭。赴海死。張公世傑葬之海岸。則飄來我國者誰也。然考太后殉難辰。乃在張公十六舟斷維之後。倉卒中恐未便相值。或者作史者不忍以貞魂烈魄。洩沒于波濤爲書。故辰撰此筆歟。又本國口傳太后公主飄來辰寔未死。寄食於寺僧。後僧起邪心。將行不禮。太后公主乃相跳赴海。僧悔恨亦從死。至今廟中以寺僧附祀。噫。是何言歟。太后聞崖山之變。慟哭曰。我所以間闕至此。爲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味此言。其不肯偷生於外地。寄食於禿賊也。必矣。或者太后棲真於此。邑人祀之。以僧司香火。後因并祠祀之。如真武觀老監何如耳。大約我國事多無記載。村翁庄嫗。以虛傳虛。多不覺其謬者。

## ●國內之部

### ▲恭賀册立 東宮皇太子

我皇長子殿下。天稟英明。才學俊穎。夙爲全國臣民所欽仰。及貴保護國列大憲所贊稱。近日尊人府機密院各大臣表請册立爲儲宮。以定國家大計。奉蒙我皇上俯念辰艱。關心國本。允其所請。經商與貴全權大臣轉達貴國政府。均蒙同意。茲奉册立爲東宮皇太子。鳳詔星傳。神州雷動。噫。江山有慶。社稷得人。數千萬臣民。馨香頂祝。萬斯年鴻業。黃泰長存。本誌 夙以尊皇室爲職志。適斯盛舉。欣賀靡涯。歡呼萬歲。瞻北闕之匪遙。願上一杯。頌南山之並壽。數言恭述。用表葵忱。茲謹錄 綸音如下。

諭 天下一車書之統。不外乎立綱。朝廷奠磐泰之安。莫先於樹本。古之明王。令辟有鑒于茲。故承祧而早建儲良。以此也。朕之皇長子永瑞。年英質弱。學儉才疎。方砥礪以求精。未遑攻玉。待成材而

國內之部

百〇四

達德望在他年迺者尊人府機密院諸大臣合辭籲請意謂國家大計宜早決于幾先天下臣民於繼承之望定千秋萬歲咸知謳訟之所歸大寶有儲盡杜旁支之睥睨斯 尊社保無虞而朝廷定于一矣朕細思之事關國統將來負荷維艱保有賢鄰允合詢咨長策遂用原辭馳達佇定回音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貴全權大臣晉京面謁備達貴法廷並保護政府欣願公認至意貴欽使大臣博稽亦疏勸請一如貴全權大臣面謁所陳謂早立東宮是友邦之公認保茲帝國享無窮之永休噫命不于常似無關於人事而事豫則立更在乎人謀矧茲僉議既同公於遠慮兼有嘉賓力贊共懷永圖肆予一人表惠鄰情用篤親好之意俯從衆志重違注望之心經謹以事 奏達

兩宮欽蒙 懿旨俞允其著册立皇長子永瑞爲 東宮皇太子有司遵稽成典涓吉祇告尊廟併撰擬事宜儀註大誥各欵列片覆悉另準施行欽此

啓定七年二月十二日

機密院機錄祈轉錄  
北圻諸省遵奉

● 御駕如西諭

諭。我南歷代帝王每循古典。或巡狩或觀風。傳爲盛舉。然只巡行於國內而已。從未有出洋遊幸。故出洋之事求之歷史上寥寥乎其未聞。而與歐洲諸國外交尤罕見未一見也。越自丁黎李陳。雖皆受封於北朝。奉其朝貢。然往來報聘。只憑一皇花之使命。當辰之君亦未聞有親履北庭。與北國皇帝一朝謁也。且此辰亦惟知有一北國而已。迨我朝 太祖嘉裕皇帝。肇基南服於乙酉二十八年。卽西一千五百八十五年。我國此辰始有歐洲人跡焉。至 太尊孝哲皇帝。開拓南圻。己未三十一年。有北人楊彥迪義不臣清。遂以軍將南投。助我 孝哲皇帝以開拓之事。當辰始許西洋

及日本馬來印度諸國人通商。此誠我國外交之紀元日也。繼此諸外國人亦常與我國交通。及我世祖高皇帝壬寅卽西一千七百八十年。辰當奔播。適有大法國監牧百多祿。進一法人名曼槐。將戰船至于嘉定。芹蔭汛以相助。癸卯年卽西一千七百八十一年。我世祖聞百多祿住在暹羅國之滇奔城。遂遣使迎歸。賓禮待之。以期効用。於是委百多祿如西求援。又遣東宮英睿皇太子質之。而親幸暹羅以謀兵援。則我國君出洋之始。寔自我世祖如暹之日拓其源也。且自英睿皇太子質於貴法國。百多祿乃能因此表揚我世祖之恩德於貴國。故貴法皇於此辰。遂亦坦負贊助我國之一副熱誠。而在貴國之才能名士如阮文勝阮文震亦皆仰慕我世祖之威德。願往効助。而其他之將若士或則駛船。或則運砲。若皆有櫻冠急難不可容辭之義務焉。然則我國與西方諸國交通寔始於我朝。而我朝與貴法國最親切之交情。則自我世祖始也。且又非徒好情已也。當辰之大法人亦多有受我世祖所封之官爵。觀此則本朝與大法其親情蓋已匪今伊昔矣。及我世祖高皇帝賓天之後。奉我聖祖仁皇帝繼統。亦惟以繼述爲心。而法南交好之情。母或渝也。至明命戊午西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阮文勝阮文震請回國休致。自此而我國與貴國聯繫之直線。殆不能十分纏結矣。此無他。亦以我國與貴國相去甚遠。千山萬水。旣阻且長。此亦交界未大開。辰所不能無之思想也。然而我法南人相與往來。則猶故也。惟兩國瓊盤之誼。較遜於前。蓋以我列聖當立國之初。方思以發展經濟振整朝綱。故於外交政策。未免無一辰兼顧之難週也。暨嗣德丙辰卽西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大法兵船派往我國。亦欲以通商爲主義。而提我以舊好之情。乃只爲此辰貴國搭沱汛之火船。具攜兵器。遂誤認爲欲與我爭。而轉好爲仇。戰爭

之禍遂波及於南圻矣。此時南圻有義士張公定者。戰禍之復起皆在伊一人。而南圻六省。我乃不得不授之大法。厥後貴國見我亞東諸國如日本暹羅。皆能取法歐洲驟致富強。而我國之交情則已日淡。遂不能不兩生疑訝。而戰潮復漲。然直瀉於東京灣。此亦其勢之必至也。當此之時。貴國不得不不要我以最先之和約。此正嗣德甲戌二十七年屬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事也。然大法之爲此。其意豈不以我國自。世祖高皇帝既與大法訂好。而此辰大法已曾有大功勞於我國。苟不因此而聯絡以正當之邦交。則數十年前跋涉艱難。兵我餉我。砲船助我之功夫。一旦反歸于亞東等強國之手。不徒枉費此功程乎。職此之故。故大法國必以保護爲不容釋之天職。而我國亦必公認大法保護爲所必有之公例。蓋至此而我國之誤點始判然矣。然此誤點誰寔當之。我國雖是君權。而朝廷大事。均交下廷議。然後施行。在上者未常專於獨斷。則此日而有此誤。亦當日諸臣所不能辭其咎矣。建福甲申元年。卽西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再立一定和約。始公認大法保護中北兩圻。以守我邊境。無使外人覬覦。且又爲我保守帝權。自稱大南皇帝。而服從他國之籠絡。從此可以脫開矣。這等和約。貴國之待我何如其廣大。然則我朝廷其不當感佩欽服。以共守大法之恩義於無窮乎。然這和約。雖已一定。而未及施行。嗣因我。簡尊毅皇帝升遐。其時權臣尊室說阮文祥等。奉咸宜帝繼統。伊權臣等利君主之幼冲。遂寔行其專制之權。而戰端復起。然此戰端勢頭不好。尊室說此時始覺有孤身喪敗之虞。遂不得不借用權術。奉咸宜以出奔。此亦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故智也。痛切哉悲恨哉。只爲此誤時敗事之權臣。而咸宜帝偏受其艱。一則負我國當時之一位君主。一則虧法南兩國之和好至情。權臣誤國。一至此耶。幸賴我。列聖深仁厚澤。又得貴保護仁慈廣大。

深知我朝開拓疆土以立成一堂堂之大南帝國。誠有大功於安南民族。又思根據和約終始不渝。遂迎立我 先皇考景尊純皇帝嗣統。使國民有主當我 先皇考即位之乙酉年。即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始一定認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和約。蓋我 先皇考已明知大法爲歐洲第一富強國。又能以仁慈之政體。而對於我國有最多之榮譽。故遂 駕御親征。早平亂黨。自此我先皇考專以誠信與大法交好。最得貴保護政府表其親愛之感情。蓋我 先皇考之與大法親愛也。只思藉貴國以引進我國民於文明地步。以免退讓於亞東諸強國。然則我 先皇考之高明之親信之功業。貴大法誠己心心相印矣。故於同慶戊子之年。即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經奉 勅下。定以同慶己丑四年。即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駕御法庭。以申兩國和好之舊誼。且以表其與大法誠信之至情。又因此而考察諸文明政治。俟 回鑾日。與保護政府共謀我國民進化之前途。不圖國運方屯。未能直透此完全目的。於同慶戊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我 先皇考景尊純皇帝龍馭上賓。於是 駕御法庭之始願。空悵雲天。而當辰之我國民。亦大失其希望云。其辰朕尙冲齡。年纔四歲。故兩政府不得已復立旁支。繼統。是爲成泰皇帝。然成泰嗣位。凡十九年。不能以盛德自持。不能以至誠奉 尊廟。而國政民政置若罔聞。於是兩政府不得不權時措之宜。而立維新帝。年甫八歲。保護政府固已盡心陶鑄。冀其長成。以完全資格而保守治權。不圖有是父必有是子。維新帝萌心煽亂。廟社幾搖。幸有貴保護先事預防。戢安亂黨。遂廢維新帝。此屬丙辰年。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事也。維辰貴法庭與保護政府。深知我國必有君主。方浹民心。且又遵依一成不易之舊約。遂與我朝廷迎朕入

國內之部

百〇八

承大統。朕以丙辰年四月十七日卽皇帝位。改元爲啓定元年。卽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當辰貴國方有戰局。朕亦惟恪奉我 先皇考之舊章。奉 尊廟御天下。惟從一德推而行之。且又誠信以篤邦交。以紹我 先皇考敦睦之深心。故於卽位之始。朕能盡其誠於母國。凡母國有所需求於我。如募兵匠以從征。集債票以資費。朕莫不盡心曉助之。至於朝綱國政。尤思以振整之內。而朝廷外。而諸地方。雖未盡十分整頓。而國政與官場。視之成泰維新年間。已覺漸改觀矣。貴法庭保護政府。見朕常宵衣旰食。於睦鄰二字。惟思以盡其誠信。 尊廟朝廷則思以振整。又盡心以求國民將來之進步。故亦最表其信用之誠。而又同心敬愛。盡力贊助。以尊我君權。則朕之對於貴法庭及保護政府。誠所謂義不可去也。然朕所以能得貴法庭及保護政府之信愛如是。而助朕以增其名譽者。寔賴我國臣民能知愛戴。且能體朕之心。而盡忠誠於保護。以稱朕之義務。然則朕得賴我國民以成此名望。其榮譽爲何如耶。且朕卽位于茲七年。回憶數年前歐洲方有事。普地球上。凡有國者無不騷動。而我南乃能宴然獨享出入息之樂。此豈非我國民能敬聽朕之訓諭。故能爲此日地球上第一之安樂國耶。是則朕之幸福。而寔亦我國之大幸福也。二年來貴法國武功告藏。奏凱之歡聲。震鬧瀛寰。又因我國家當承平之日。朕擬駕御法國。致賀武成。且以申法南兩國百餘年來提攜交好最密切最親愛之真情。又親謁貴監國國長。並在朝諸大臣哲學諸名士。且因以感謝貴國嗣來所施措所建設在我國之偉大功業。又親覩貴國文明才智諸格式。將傳播於我南者。又親覽近日諸陣線。憑弔貴國爲國忘軀諸義士陵墓。又親就我國之死陣軍士墓地。而於此墓前。朕將燃一炷香。以安慰我國義士諸靈魂。既能爲朕効忠。而馬鬣封山。千年長寄托於斯土。

朕經定以本年四月中旬啓鑾駕御貴法庭。其日期俟另錄行。朕此行炤從歐洲諸文明國君體例。其官軍扈從繁儀一切省減。保護官則有住京欽使大臣博稽護駕兼督諸房會理。低螺隨駕。朝官則機密大臣一文班二武班二。及內閣侍衛三四人充隨駕侍候而已。朕又準皇太子永瑞隨行。寄托法庭俾資學習而廣見聞。庶幾他日可望其達德成材。上爲尊社主。下保國民治權。以適合通辰之義。而我國與貴國聯絡之感情益又親上加親矣。皇太子永瑞年已十歲。朕曾以禮義訓示。頗有規矩。又命輔導講教漢學已四年餘。今朕許如西遊學。又命輔導隨行。俾得辰常啓迪。以本國之綱常倫理。且又增煉儒學。方能融和適合於我國之政體。且朕今日如西之舉。我國民不無相及之影響焉。而這影響亦爲將來局面之關繫。朕啓鑾後。其在朝典禮及國政民政著機密諸大臣商同住京權欽使大臣另奉奏達。兩尊宮請旨錄行。若有關緊機務不可稽遲。著由權欽使大臣電由貴國護駕欽使大臣博稽商奏議定。另準覆電方得施行。若事雖關重而未甚緊著。俟朕回鑾另準議行。再朕此行有帶將大南皇帝之璽一行在之璽一。啓定宸翰一。御前之寶一文。理密察一。王命牌一。御前勅命牌一。存諸寶璽。諸奉兩尊宮。若何辰何部衙有候用何寶璽。著奉片寄奏。兩尊宮恭領鑽函。會同當班文武直臣並科道內閣侍衛奉開金櫃候用。事完準摛皇封粘誌謹密。恭遞鑽函進納。頗炤原例。係朕御在外有欽命大臣留京第。朕此行必逾五月方能回鑾。其著準機密大臣各輪轉與文武科道直臣宿直。至如殿臺城池。在外由護城提督率軍巡防更守嚴密。在內由統管侍衛大臣率親兵巡兵更守嚴密。又朕將啓駕之前。著禮部恭擬儀注並恭備禮品祇告。肇廟太廟興廟世廟並拜謁。兩宮禮儀。這諭語著通錄中外臣民遵知。欽此。

啓定七年二月十五日

機密院恭錄  
遵奉

國內之部

## ●本年公債募集之成績

國內之部

百〇十

自本月一號發行六百萬餘元公債票。國民輸將甚爲踴躍。其成績乃超過所定原額。喜賀何如。夫以我國民財源固非富裕。而能於數十日間集款如此之鉅且速。可見其勇於急公。及對保護政府恭順之好意矣。頗本年公債。係全權龍大人爲經營東法交通機關起見。籌築由澗水至東河之鐵道。以便開發我國富源。促進東法爲一富彊國。故一旦火車開通。則中圻與北圻之交通十分便利。更由此而籌築中圻與南圻交通之路。則屈指數年間。而全國機關。可以一氣聯絡。由北而南。由南而北。可於數日間達到目的地。噫美哉。此盛舉也。偉哉。此事業也。宜乎國民輸將之恐後也。從前各公債均用佛郎計算。及若干年限償還。本年則用銀元計。又限於三十年內。每年用抽籤法償還。國民又有得萬元千元之希望。一舉而義利兼全。宜乎國民之樂於購買也。此外對於有功鼓吹公債之民。賞之以府縣翰林八九品百戶等頭銜。令一般民亦具官場風樣。則其購公債票。非唯義利兼全。而身名亦榮耀也。故本年公債成績之結果。論其大則全國可以交通。進國民於文明之域。論其小則個人亦發官發祿。慰斯民希冀之忱。其利澤不亦普耶。

## ▲新律書出世

今日之日。我國民程度已漸離習慣的範圍。而入法律的範圍。故政府亦已有新律頒行。幾乎事事須援法律。人人須知法律。法律之用大矣哉。河東參佐黎文顯先生新著戶律解義一冊。條例詳備。解釋精詳。而其議論明晰。尤爲此書之特色。誠足爲律學家之最佳參攷書。想凡從事各省公衙及有志律學者。宜手此一編。以資研究。其益誠非淺鮮也。

## 中國時局

中國時局自奉直皖交戰後。皖派失敗。段合肥退隱。徐樹錚等出奔。北方之風潮似可稍息。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奉直兩派昔之共逐皖者。今又奇計百出。謀與相爭。一般報紙大書特書。不曰曹錕大軍集中。則曰張作霖引兵入關。其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如箭在弦有待而發。其結局未知如何。西南則陳炯明打破陸氏地盤。孫文遂乘時歸粵。被舉任爲大總統。建設廣東政府。欲及時北伐以謀統一。然區區西南數省財政竭蹶。難乎其爲力矣。雲南則顧品珍逐唐繼堯而有其地。唐氏奔廣州。與孫氏一氣聯絡。聲息相通。以期收復地盤。今則顧氏大敗。唐氏復來。其局面之混雜又未知何日可以平定。我國毗隣各邊境。影響所及。損失不細。不知唐氏能恢復秩序以全鄰好否。要之中國之紛亂。乃金錢勢力爲之崇耳。查某某督軍蒞粵數年。便擁有數千萬之巨資。如此之類。指不勝屈。又皖派失敗時。某財政總長家產被政府沒收。僅計家中所存之現金。已有百萬元。則其貯在各國銀行及一般傢私什物。可以推而知之。某派在粵東失敗時。詳查沙面各銀行。則某某存貯有數百萬元。某某存貯有八九十萬元。類皆一般大員所取於粵人而得之也。語云利令智昏。宜乎中國之長此紛擾也。

## 本誌啓事

○河東參佐黎文顯君。寄贈戶律解義一冊。敬領謝。

○山西省監牧西洋先生。寄贈明教尺牘十冊。敬領謝。

初學漢文課法

### ▲初學漢文課法(續前第五)

廣平順江陳孟檀樂園寄稿

百十二

孟子一亞聖也。但圭角少露。不能如孔子之渾全。曾元一孝子也。但口體奉養。不能如曾參之養

志。但字有微責之之意

拿破崙海島棲身。特英雄之遭末路耳。而偉績豐功。尚流傳於歐土。徵女王金谿陷

沒。特英雄之值乖辰耳。而雄心義舉。猶振動於漢庭。特字有將衰而姑貶之。或將貶而姑褒之意。凡用特字者其次句必接以而字 仲始贅婿。婚

姻之嫌已萌矣。乃也蜀王不能預防。則失乎保邦之道。 穆后宣淫。蕭牆之禍孔亟矣。乃呂嘉不能

正諫。則甚非經國之圖。乃字有宜如此而反如彼之意 鞠躬盡瘁。孔明志在漢也。奈分割形成。軍師即孔其如辰勢何。

辰窮見節。文山扶宋也。奈安排數定。丞相即文山其如天心何。奈字有無可奈何之意 日新者進步。泥古難圖。疆

弱殊途。顧所學何如耳。 積善有餘慶。積惡有餘殃。禍福無門。顧所召何如耳。此顧字猶云視乎 兄弟友愛。

人道也。顧處事之方。經權不一。故大舜封弟。而周公則反弑其兄。 夫妻敬愛。人情也。顧所遭之境。

順逆不同。故太王愛妃。而孔氏則反出其婦。此顧字義猶但字 歐西之人。素性好動。且格致專門。所習皆寔

業。固宜其文明驟步也。 亞東之人。素性安常。且詞章制藝。所尚皆虛文。固宜其開化稍遲也。

輕氣球之製。歐人用以飛空也。夫墜下者物之性也。而此球乃也反能上升。此理要宜深究也。

自來水之法。歐人用以飲食也。夫就下者水之性也。而此水乃能逆行。此理要宜窮推也。夫字乃承上句欲盡未盡之意

而更起一段除波也 萬派岐出。總歸于海。蓋水性平流。辰常向下流注也。 萬物失持。盡落于地。蓋地有吸力。

物皆為所攝引也。 白山多雪。山峯高也。按地面愈高空氣愈冷 况喜為拉山名視此山尤高。宜其積雪四辰也。

珥河急流。河身長也。按河身愈長水流愈急 况黃河視此河尤長。宜其一瀉千里也。

〔未完〕